

证券代码：873344

证券简称：智者品牌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44	智者品牌	2025 年 4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厦 5 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，勤勉尽责，踏实进取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稳定、持续、高效开展，取得了良好成绩。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、会议召开情况、股东大会召集情况以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等方面，拟订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各位股东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发展目标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整体工作情况良好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结合 2024

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任务，特拟订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各位股东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，现拟订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各位股东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和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：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利润预算，拟订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提交各位股东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理财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。上述额度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有效。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收益可被用于再投资，被用于再投资的收益不包含在上述理财额度之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，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3-58 号），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：30 至 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厦 5 层智者品牌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崇婷婷

电话：010-57586001；传真 010-57586191；邮编：100024；

联系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厦 5 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